

侵權行為請求權的時效從什麼時候開始計算？

文·喬正一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損害賠償·保險 · 2023-03-17

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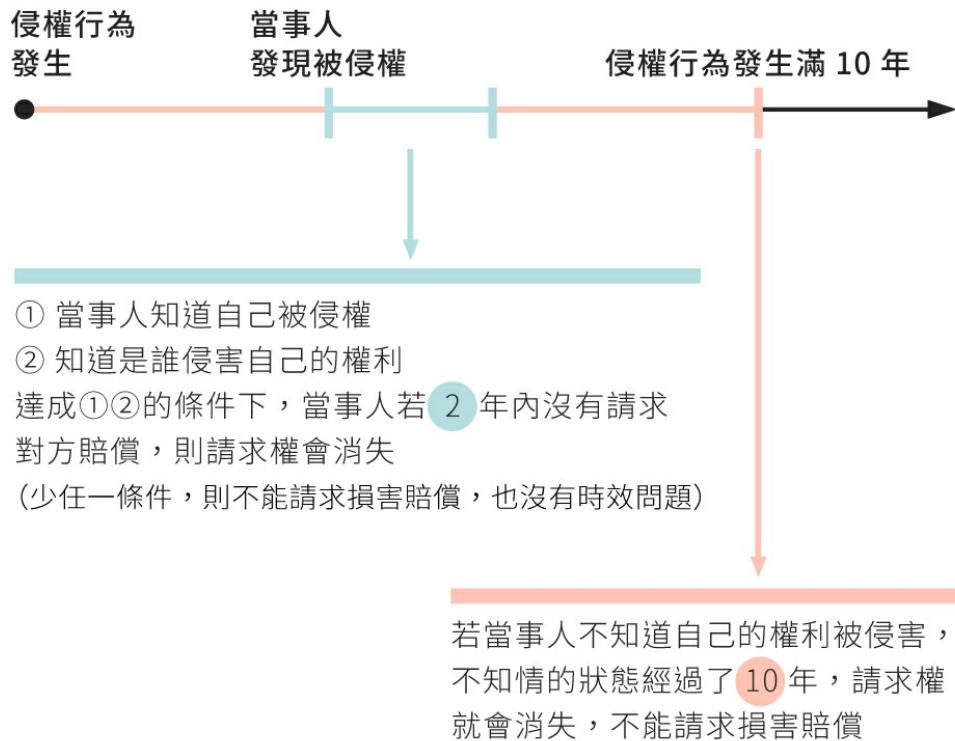
X公司的董事A因違反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的決議，私下盜賣公司多筆土地及其他重要資產，於是X公司的董事會對A提出刑事告訴。

本文

因為有些當事人對侵權行為請求權的起算點有誤解，以上的案例在實務上很常見。民法有關侵權行為請求權的時效期間，以請求權人知不知道自己的權利遭受損害，而有兩種不同的規定^[1]：（見圖1）

當侵權行為發生時，要求對方賠償的請求權有時效嗎？

！ 當對方的行為對自己的權利造成侵害，
要求對方賠償的請求權**有時效規定**！
民法 § 197

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當侵權行為發生時，要求對方賠償的請求權有時效嗎？

資料來源：喬正一 / 繪圖：Yen

一、請求權人知道損害發生以及賠償義務人開始的2年內不行使，請求權消滅

(一)

有關於這一點必須在此特別提醒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的「知有損害」，不是指請求權人單方面知道有損害的發生就可以提出請求，還必須一併知道對方的行為是侵權行為，才可以提出請求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的「知」，解釋上是指「明知」，也就是必須同時明確知道「有損害」及「賠償義務人是誰」兩件事^[2]。

如果只是知道自己的權利遭受損害以及行為人是誰，卻不知道對方的行為是侵權行為，便不符合民法有關侵權行為請求賠償的規定，不能請求損害賠償，也沒有請求權時效的問題。

(二)

案例中，X公司如果要對A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請求，除了知道公司的多筆土地及重要資產已被賣掉，還必須知道A的行為是一種侵權行為。

雖不用像法院一樣嚴格檢驗A的行為是否符合構成要件，但至少必須知道A的行為是不法行為。

例如：A擅自盜賣的行為已違反公司法的規定、公司章程，或董事會的決議。

二、發生侵權行為的10年內不行使，請求權便時效消滅

(一)

如果請求權人不知道他人的不法行為對自己的權利造成侵害，不知情的事實與狀態經過了10年之後，請求權人才猛然發現他人的侵權行為，這個時候請求權也已經時效消滅，不能請求損害賠償。

(二)

假設案例中A掏空公司資產之後，經過了10年X公司才赫然發現A的侵權行為，這時為了尊重法律秩序、維護社會交易安全，並避免因時間久遠而導致訴訟舉證的困難，X公司對A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的規定時效消滅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97條：「

- I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
- II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，因侵權行為受利益，致被害人受損害者，於前項時效完成後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。」

[2]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訴易字第52號民事判決。

標籤

► 侵權行為，請求權，損害賠償，消滅時效